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孟婷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s12t0417@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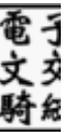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2015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執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8月2日112南區美術測驗字第1120200207號函辦理。
- 二、臺南二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其餘科目任一科需達B+。
- 三、鳳新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任一科目需達B++。
- 四、前鎮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或是英文需達B+。



112/08/04



五、新營高中、鼓山高中、屏東高中、大同高中將維持112學年度之標準，不予變動，上列學校入學門檻仍依113學年度美術班入學考試簡章公告為主。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除南平中學外)、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